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副教授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教師不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新聘及升等案審議。**

第三條 本會接受本系系務會議提案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且不得委任代理，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重要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